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補字第205號

原　　告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清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文杰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314元（計算式：37,898元＋其中27,020元自民國103年11月29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5年4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15,416元＝53,314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